

...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4.2.2 本校第1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31 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4.29 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24 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9.28 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17 本校100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1.5.30 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** 為維護館務作業，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** 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、服務證、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。校外人士年滿18歲以上者，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，臨時閱覽證以50張為限。教職員工子女年滿6歲以上者，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，未滿6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。
- 第3條**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折損，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，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如有冒用情形，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。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，逾3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50元，始得換回原證件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4條**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等；期刊、學報、報紙、參考書、樂譜、微縮影資料、國中小教科書、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，不得外借。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，並不得影印。
- 第5條**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，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，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。
- 第6條**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，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，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，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。
- 第7條** 除開水外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或在館內飲食吸煙，若經館方發現，校內讀者第1次停止借閱權利1個月，第2次停止借閱權利2個月並公告之，第3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；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
- 第8條** 閱覽時請保持肅靜，勿高聲談笑，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，不得發出聲響，有臥睡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、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。
- 第9條**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，行為異常、酒醉、衣衫不整、赤膊、衣著暴露、穿著拖鞋、不注重個人衛生、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，以言語或動作干擾、危害他人，留有紀錄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- 第10條**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、菜籃、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。
- 第11條**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，不得連接BBS站、收發E-mail、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，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。
- 第12條**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，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，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
- 第13條**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，如有變動，依公告為準。
- 第14條**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，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。